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號

抗 告 人 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傅瑞儀

傅瑞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；此於非訟事件關係人為法人，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次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院113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於抗告狀未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於法即有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

01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另抗告人應按相對人之人數補正
02 抗告狀所附備證一至三所示證物繕本，俾本院送達相對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詹欣樺